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吳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理由要領欄中第一頁關於「被告在民國114年5月6日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在民國114年5月16日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